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修订)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昆理工大学校学字[2018]28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全日制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结合我校MBA学员实际情况，参照上一年度MBA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现就MBA中心开展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奖学金奖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奖金额度**  **（元/年）** | **覆盖面** | **备注** |
| **硕士** | **一等** | **8000** | **20%** |  |
| **二等** | **5000** | **25%** |  |
| **三等** | **3000** | **13%** | **第一阶段15%** |
| **优秀研究生干部** | **3000** | **2%** |  |

二、评选对象

全体学制内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新生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综合所得），一志愿报考昆明理工大学的研究生录取总成绩乘以1.05系数后进行排名。**

三、评选要求和资格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行为，不得有考试作弊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所提供材料不得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4.考核年度不得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

5.学费及住宿费必须缴纳完毕；

6.入学考试报名中不得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7.已按MBA中心的课程计划，完成了MBA培养方案中所有理论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开题已经通过。

四、评选程序及规则

1.MBA中心对各学院所修课程和成绩进行公示3天；

2.申请人按要求填写“附件-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MBA）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相关项目，所有项目除C区专项条件外均为在校期间内获得；

3.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不得作为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加分项目，且所有用于参与国奖以及省奖的加分项目不得再次使用；

4.已用于申请且获得上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加分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5.MBA中心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奖学金等级。

6.计算办法：

（1）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项目总分×0.2

（2）平均学分绩=（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注：一门课程的学分绩=学分数×成绩分数

该学分绩点由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直接导出。

五、公示

初评结果将在MBA中心网站和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六、其他

1.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评定依据《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评定表》的要求自主填报，相关评定标准参照《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班级人数小于30人的，班内自主推荐1人参与评选；班级人数大于等于30人的，班内自主推荐2人参与评选；不能按照推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上报申请评定表的，该评奖名额取消，原则上未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同学本次评选优先考虑。

2.申请人请如实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MBA）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评定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证书、本人签字的承诺书（见附件）扫描生成PDF文档（并注明单位联系电话）后，连同申请表打包在规定的时间内传送至MBA中心指定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MBA）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作为加分项，如果没有加分项的同学不需要填写此表，最终成绩取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平台导出的学分绩。**

电子材料包命名格式： 学号+姓名+MBA学业奖学金评奖材料+加分佐证材料

3. 申请人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MBA中心将取消其本次及今后在校期间的所有评选奖学金及其他奖项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将相关情况计入个人档案。

昆明理工大学 MBA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附件：

**承诺书**

我承诺：将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学业奖学金评选文件要求参加MBA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1.符合学业奖学金相应申报类别的参评条件和资格，如评选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属于非定向、非带薪。

2.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提交的全套材料真实有效，且材料未涉及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保证严格遵守各项评选规定。

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修订)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昆理工大学校学字[2018]29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非全日制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结合我校MBA学员实际情况，参照上一年度MBA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现就MBA中心开展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奖学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如下:

|  |  |  |  |
| --- | --- | --- | --- |
|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奖金额度（元/年）** | **覆盖面** |
| **硕士** | **一等** | **4000** | **10%** |
| **二等** | **2000** | **20%** |

二、评选对象

全体学制内、在籍 、在读、非定向、非带薪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新生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综合所得），一志愿报考昆明理工大学的研究生录取总成绩乘以1.05系数后进行排名。**

三、评选要求和资格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行为，不得有考试作弊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所提供材料不得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4.考核年度不得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

5.学费及住宿费必须缴纳完毕；

6.入学考试报名中不得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7.已按MBA中心的课程计划，完成了MBA培养方案中所有理论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开题已经通过。

四、评选程序及规则

1.MBA中心对各学院所修课程和成绩进行公示3天；

2.申请人按要求填写“附件-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MBA）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相关项目，所有项目除C区专项条件外均为在校期间内获得；

3.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不得作为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加分项目，且所有用于参与国奖以及省奖的加分项目不得再次使用；

4.已用于申请且获得上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加分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5.MBA中心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奖学金等级。

6.计算办法：

（1）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项目总分×0.2

（2）平均学分绩=（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注：一门课程的学分绩=学分数×成绩分数

该学分绩点由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直接导出。

五、公示

初评结果将在MBA中心网站和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六、其他

1. 申请人请如实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MBA）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证书、本人签字的承诺书（见附件）扫描生成PDF文档（并注明单位联系电话）后，连同申请表打包在规定的时间内传送至MBA中心指定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MBA）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作为加分项，如果没有加分项的同学不需要填写此表，最终成绩取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平台导出的学分绩。**

电子材料包命名格式： 学号+姓名+MBA学业奖学金评奖材料+加分佐证材料

2. 申请人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MBA中心将取消其本次及今后在校期间的所有评选奖学金及其他奖项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将相关情况计入个人档案。

昆明理工大学 MBA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附件：

**承诺书**

我承诺：将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学业奖学金评选文件要求参加MBA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1.符合学业奖学金相应申报类别的参评条件和资格，如评选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属于非定向、非带薪。

2.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提交的全套材料真实有效，且材料未涉及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保证严格遵守各项评选规定。

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